****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2年第7期

（总第27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1.2022年9月22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21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 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 新团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19〕4号）部署安排，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 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明确创新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二、强化创新团队教师能力建设。三、形成创新团队建设范式。四、突出创新团队模块化教学模式。五、加强创新团队协作共同体建设。六、加大创新团队建设保障力度。七、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的检查验收。

2.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福建省终身教育提质培优项目建设工作 （2022-2025年）的通知》（闽终教委〔2022〕5号），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多渠道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我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终身教育发展模式，助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福建省终身教育提质培优项目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质培优项目 （一）省级终身教育创新基地和实验项目。（二）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建设项目。（三）省级优质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项目。（四）高校老年大学建设项目。（五）学习型社区（村）创建项目。（六）省级终身教育课题项目。（七）省级终身教育师资库建设项目。

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大中专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2〕158 号）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培育，实现就业供需资源省级集中，提高对接效率，全力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 2022—2023 年大中专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资助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现场招聘会。2022年10月至 2023年9月期间，我省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举办主要面向2023届大中专毕业生和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对毕业生 和用人单位实行免费入场的公益性现场招聘会。

（二）公益性网络招聘会。2022年10 月至 2023年9月期间， 我省各地、各高校和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云招聘”组织举办面向2023届大中专毕业生和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网络招聘会。

4. 2022年10月9日，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协调匹配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和在职员工培训，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形成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工作目标

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

三、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专 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 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 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 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5．2022年10月15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 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 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一、明确认定范围。二、严格标准要求。三、加强组织实施. 四、强化监督评价。五、促进持续发展。六、注重作用发挥。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 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各地各校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6.2022年11月9日，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重点任务如下：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